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5-237

沔东新城政采编号：2025FD0142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下列条款，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二、在制作响应文件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出现的“不得”、“不允许”、“不接受”、“拒绝”类此词语的条款，是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的。

三、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若贵单位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1364022147@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我公司将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磋商要求	12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五、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5
六、开标	16
七、评审	1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九、质疑与投诉	30
十、合同	32
十一、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2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十三、废标情形	33
十四、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4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C2025-237

项目名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2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2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2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维修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52100.00	1952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截图）；

（5）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6）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响应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官网地址：<http://xxxq.sxggzyjy.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SXSZF）。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交易平台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7)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2023 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昆池四路以南，昆池三路以北，豫章路以东，汉池路以西

联系方式： 029-89111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层 1006 室

联系方式：029-68255920-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聪、张聪聪

电 话：029-68255920-8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昆池四路以南，昆池三路以北，豫章路以东，汉池路以西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层1006室 联系人：潘聪、张聪聪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6
3	项目名称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u>1952100.00</u> 。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u>1952100.00</u> 。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9	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对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学校范围内教学楼、实验楼、公寓楼、餐厅食堂部分区域进行维修改造，具体详见附件《电子招标书》。
10	建设地点	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1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后 20 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若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5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处盖章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五）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现场踏勘

1、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七）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代理公司。

（八）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有“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字样。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磋商文件（*.SXSZF），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更正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首次

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是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3、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时应结合首次报价提供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构成及明细。

4、为满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安全施工所必要的投入，不得借口清单描述漏项，结算时要求索赔，此类问题请在招标阶段提出。

5、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为配合上级检查整治现场、现场布置及更换部分安全设施的费用请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6、为满足施工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7、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提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

的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二）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电子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三）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

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六、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3、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及供应商二次报价操作

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链接地址：

<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供应商二次报价系统操作说明详

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1026/747c6e88-0e66-4bcf-a1f5-f506033d0291.html>。

七、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截图）；

（5）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基本资格条件中若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应提供①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③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但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基本资格条件中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财务报告、纳税证明等材料。

(4)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誉要求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评审环节系统将自动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雷同性进行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

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条款项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语言及计量单位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目录中内容体现。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未改变工程量清单数量； (2) 工程量清单加盖清单编制相关专业中级以上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印章。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强制采购荧光灯、坐便器节能产品	填写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对第一项内容进行响应。

(五) 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1、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

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未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评审环节中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4）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

（5）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工程量清单未加盖清单编制相关专业中级以上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印章的；

（8）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10）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六)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八）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九）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30

施工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方案概述、改造思路及系统图纸的结构、原理、布局等）；②施工方法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评审标准：施工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12
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工程质量保障方案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等。 评审标准：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12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 评审标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8

项目组织机构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图；②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及各岗位安排及职责（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③团队人员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任务分派，团队监督机制等）等。 评审标准：项目组织机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9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内容至少包括①进度安排计划（提供横道图或网络图）；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③材料供应措施；④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评审标准：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8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评审标准：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8

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③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④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 评审标准：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8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3、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九、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

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 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党娜

联系电话：029-68255920 转 806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29037809@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套，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且连续编码。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 0594 2210 666

联 系 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 转 802

十三、废标的情形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四、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二）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对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学校范围内教学楼、实验楼、公寓楼、餐厅食堂部分区域进行维修改造。

包含沣东第一高级中学室外垃圾台和实验楼一至三层、教学楼一至三层、公寓楼一至三层、餐厅、厨房范围内门窗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维修改造及部分家具、洁具、电器等内容的维修改造，具体详见附件《电子招标文件》。

二、商务要求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后 20 日历天。

（二）工程地点：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项目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装饰装修工程：2 年；

防水工程：5 年。

三、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一）《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三)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 (四)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 (五)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 (六)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 51348-2019)
- (七)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20)
- (八)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T 46-2024)
- (九)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 (十)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 (十一)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结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 (十二) 《室内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毒物质限量》
(GB 18586-2001)
- (十三)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 (十四)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2017)
- (十五)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18)
- (十六)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 (十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79 号)
- (十八)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2011)

(十九) 《建筑施工木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4-2008)

(二十)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二十一)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

备注：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一)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二)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所承包工程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费用。

(三) 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四) 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五) 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五、职责要求

(一) 代表采购人全过程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生产、创卫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 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围栏设施及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

规范和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如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采购人可对该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三）开工后 2 日内提交经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六、技术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及要求规范施工，制定工期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施工工作。

（二）供应的材料均须达到国家环保、节能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

（三）验收要求：工程施工完成，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验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

2、工程范围及规模：_____

3、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后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 完工日期：_____

二、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暂定价(成交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二)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在施工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 合同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 单价不予调整。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 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

(一) 工程款支付: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预付款。

2、所有施工内容完成及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到合同价款的75%, 经审计部门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到审定总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 质保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到审定总金额的100%。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式: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完成工程款结算并办理支付。每次支付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及配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所承包工程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费用。

（四）效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

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

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2、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 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标准需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供应商予以处罚外，乙方应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不接受管理的人员进行处罚或驱逐出场。在乙方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乙方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八、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四）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验收依据：

- 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工程保修

（一）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装饰装修工程：2年，防水工程：5年。

（二）本项目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

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十一、其他

（一）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磋商及响应文件一致。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三)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二、乙方责任

(一)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三)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四）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五）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六）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八）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九）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十）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一）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十二）拆除房屋或构筑物前，应先截断电源、关闭天然气，拆除楼房应当搭设防护架、设立防护网，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十三）在房屋拆除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在应拆除建筑物内办公、生活或非作业性滞留；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十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十五）加强拆除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十六）甲方向乙方支付安全看护费（详见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合同），乙方应组织做好拆除前所有移交房屋及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三、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5-237

沔东新城政采编号：2025FD0142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六、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七、响应方案说明.....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237）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内容。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

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SXHC2025-237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	
说明: 1、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必须加盖清单编制相关专业中级以上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印章。若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非本单位注册人员，则需在此项后附与该人员注册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协议格式自拟。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按废标处理。

工程清单需采用广联达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 GCCP7.0（版本 7.5000.23.1）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截图）；

（5）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

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基本资格条件中若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应提供①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6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③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但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基本资格条件中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财务报告、纳税证明等材料。

（4）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誉要求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维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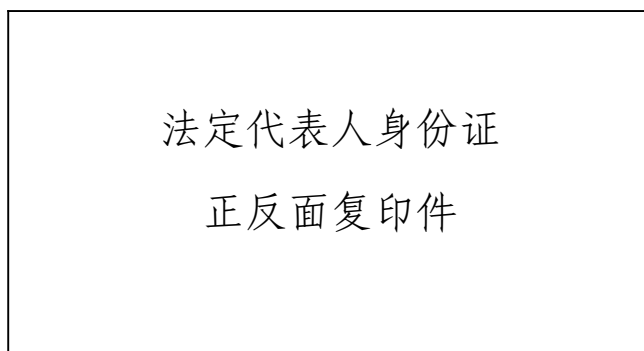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
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
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后附
授权代表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附件 4: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____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管理 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控股 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荧光灯、坐便器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成套淋浴器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乳胶漆、瓷砖、矿棉板、装饰板、轻质隔墙板、防盗门、防水涂料、荧光灯、普通灯具、坐便器、洗涤盆、交换机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的评标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